

福建省药师协会

省药协[2016]01号

2016年执（从）业药师继续教育报名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执（从）业药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3〕137号）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职责的函》（闽食药监人函〔2016〕15号），原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承担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职能已划给新成立的“福建省药师协会”承担。省药师协会拟于2016年2月上旬起开展2016年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取得执（从）业药师资格人员。

二、继续教育形式

本年度安排网络教育和面授教育，请所有参加继续教育的人员选择相应的继续教育方式，登陆“福建省药师协会网

站”（www.fjfd.com.cn）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一）网络教育安排

选择网络教育的学员应于2016年2月上旬至11月底时段内完成报名缴费，并于11月底前完成学习及考核。考试采取网上综合试卷的形式进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考试题型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和判断题目。考试通过者，系统自动生成继续教育学分。未通过者，可补考，但必须在当年11月底之前补考完毕。

（二）面授教育安排

今年将举办面授班四期，每期人数300人左右（按网上报名先后顺序计），面授地点为福州或厦门。协会将根据报名人员选择的培训班次进行安排，具体面授时间、地点将于2月上旬公布，请注意网站通知。

三、继续教育内容

执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指南的总体要求，提升执（从）业药师安全用药及合理用药的药学服务能力，确保广大民众用药安全。同时，结合我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现状、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先进性。

四、缴费说明

学员通过登录福建省药师协会网站

（www.fjfd.com.cn），即可实现网上报名缴费（操作方法详见网站首页“操作流程”），学习费用执（从）业药师290元/人（从业药师今年起改为学习8个课件，费用也相应增

加)；2015年入会并缴纳会费的学员，今年仍享受每人150元的优惠价，差额部分由协会补贴。

另应广大执(从)业药师的要求，开通2016年会员申请通道，申请会员者预缴200元的会员费用，经审核通过成为协会会员的，继续教育费用享受优惠，缴纳150元，如果未审核通过的，将退还60元的差价。

五、其他事项

继续教育是执业药师的权利和义务，也是进行执业注册的必备要求。请执(从)业药师所在单位积极支持，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学习经费和其他必要条件。

联系人：陈老师、王老师 0591-83713759

